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88號

原告 黃國豪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黃國雄

黃天生

黃振鏞

張秋豐

張秋華

張秋敏

張許秋菊

張志堅

張志誠

張淑美

01 張淑雲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兼前五人

04 共同代理人 張志豪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被 告 張淑真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張東碧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張美雪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黃麗花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分割遺產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需全體繼承人為兩造當
20 事人，始為適格。

21 二、本院司法事務官早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職權查知「被告張東
22 山」於113年7月27日死亡之事實(卷一第441頁戶籍資料)，
23 於同月28日函命原告於收到通知7日內，陳報張東山之繼承
24 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(卷一第445頁)，原告於113
25 年9月4日收受(卷一第447頁送達證書)，僅於113年8月28日
26 陳報張東山死亡之事實(卷一第451頁)。

27 三、嗣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於114年4月14日民事準備一暨追
28 加被告狀，竟仍列已死亡之張東山為被告(卷二第35頁)，於
29 法未合。

30 四、原告訴訟代理人再於115年1月19日以民事準備二暨「追加被
31 告」狀，追加張東山配偶李阿珠、子女張庭晏、張庭峻、張

庭婷(卷二第165~166頁)，然張東山係於原告113年1月5日起訴「後」死亡，依法應該是由張東山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，而非「追加被告」。

五、嗣本院於115年5月21日再次通知原告，應補正張東山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事實(卷二第273頁)，原告於115年5月25日陳報張東山配偶、子女均拋棄繼承，父母死亡，只有兄弟姊妹張東碧跟張美雪繼承(卷二第283頁)，然同狀檢附之新竹地院准予備查函，明確記載「張東碧、張美雪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」(卷二第285頁)，是張東山部分，迄今尚待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。

六、本件因原告有上開多次疏漏，經本院屢次提醒、闡明，仍無法有效補正，僅得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千羽